

证券代码：871612

证券简称：唐豆豆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闻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周昌龙先生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关联方唐闻、张婷、唐凯、吴丹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闻将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股东唐凯将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唐闻、唐凯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存货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

信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翠、张艺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